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, 投标单位可自拟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新疆瑞鸿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新疆瑞鸿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建设试验检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阿克苏地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建设试验检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瑞鸿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8人, 营业收入为 1787.449671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96.16951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瑞鸿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29日

#### 备注:

1.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的通知》规定, 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, 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, 否则, 后果自负。